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變更合規顧問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與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互相同意終止彼等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終止」)，原因為域高融資與本公司未就調整本公司應付域高融資的費用達成協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域高融資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終止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絡繹資本」) 已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6A.27 條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直至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之規定，本公司就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 (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的財務業績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之規定之日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與絡繹資本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 (以較早者為準)。

絡繹資本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 (證券交易) 及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璟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譚偉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link.com.sg>刊載。